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9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2年10月7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917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0,000,000,000	HKD	0.001	HKD	1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10,000,000,000	HKD	0.001	HKD	1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10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917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2,300,0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2,300,000,000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1917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批准及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。(注 1) (a) 授出: 133,887,855 股 (b) 歸屬: 24,105,726 股 (c) 失效: 1,621,428 股(可重新授予: 1,621,428 股) (d) 取消: 108,160,701(可重新授予: 108,160,701 股)			0	0
2).	董事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。(注 2) (a) 授出: 108,761,574 股 (b) 歸屬: 24,245,789 股 (c) 失效: 30,176,806 股(可重新授予: 30,176,806 股) (d) 取消: 19,902,818 (可重新授予: 19,902,818 股)			0	0

總數 D (普通股): _____ 0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備註：

註 1: 詳情請參閱發行人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招股書內附錄五之“法定及一般資料 – D.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”部份。
--

註 2: 詳情請參閱發行人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關於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公告。

呈交者：蘇淑儀

職銜：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